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使用不超过 5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（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）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授权董事长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

循环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包括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